**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西安市次支路微改造治理工程（第一批40条） （雁塔区10条）道路改造工程监理

1.2工程地点：西安市雁塔区

1.3工程规模：西安市次支路微改造治理工程（第一批40条）总投资16673.09万元，其中西安市次支路微改造治理工程（第一批40条）（雁塔区10条） 涉及雁塔区段共10条，长度11.6㎞，其中包含4条次干路分别为翠华路、白沙路、永松路、团结南路，6条支路分别为田马路、长延巷、健康东路、天坛西路、民洁路、昆明池路。主要改造内容为道路交叉口优化、公交站点优化、慢行交通环境优化，提升完善人行道功能、车行道扩容、规整停车位、完善交通安全及管理设施等。工程概算2343.01万元。

1.4招标范围：西安市次支路微改造治理工程（第一批40条）（雁塔区10条）道路改造工程监理，具体包括施工全过程及保修阶段的全部监理服务工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二、服务内容（包括工作区域、工作内容等）**

西安市次支路微改造治理工程（第一批40条）（雁塔区10条）道路改造工程监理，具体包括施工全过程及保修阶段的全部监理服务工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三、技术要求（如有，一般适合于技术服务项目）**

3.1本项目监理涉及的相关规范和依据（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GB/T50319-2013

（2)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 JCJ 79-20123）

（3）《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CJJ 1-2008

（4)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GB/T50319-2013

（5)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 JCJ 79-20123）

（6）《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CJJ 1-2008

（7)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GB/T50319-2013

（8)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 JCJ 79-20123）

（9）《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CJJ 1-2008

（10)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GB/T50319-2013

（11)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 JCJ 79-20123）

（12）《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CJJ 1-2008

（13)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GB/T50319-2013

（14)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 JCJ 79-20123）

（15）《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CJJ 1-2008

（16)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GB/T50319-2013

（17)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 JCJ 79-20123）

（18）《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CJJ 1-2008

（19)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GB/T50319-2013

（20)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 JCJ 79-20123）

（21）《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CJJ 1-2008

（22)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GB/T50319-2013

（23)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 JCJ 79-20123）

（24）《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CJJ 1-2008

（25)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GB/T50319-2013

（26)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 JCJ 79-20123）

**备注：凡涉及的相关规范，国家有最新标准的以最新标准为准。**

3.2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省、市、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规范、标准和规程如发生不一致时，则以要求最为严格的规范、规程或标准作为工作依据。

3.3在合同履行期间，监理人应满足委托人的特定技术要求，满足设计要求，满足陕西省及西安市的有关强制性规定；监理人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性标准，执行现行的或即将颁布的行业标准、规范；如有新颁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规范，委托人指令执行时，监理人应当执行。

**四、服务要求（如对人员配置、专业设备、服务标准等）**

**☆**4.1质量要求：合格

4.2服务、产品（如有）执行的标准、规范：

（1）国家标准、规范；

（2）行业标准、规范；

（3）地方标准、规范；

（4）团体标准、规范；

（5）企业标准、规范。

4.3本章4.2条款未明确服务（产品）执行标准、规范的，按下列方法进行选择：

□ 顺序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有国家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以此类推）；

□ 最高标准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那个标准高执行那个标准）

☑ 必须执行：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

**五、商务要求（如服务期限、款项结算等）**

5.1服务期限：90日历天。与施工工期一致（具体开竣工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5.2服务地点：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5.3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1）本项目预付款10%，竣工验收合格后累计支付至合同价的100％。（2）每次付款前项目管理单位应按委托人要求开具所付款项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5.4验收：（1）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进行验收，验收依据为合同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2）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并向采购人提交所有资料，以便使用单位日后管理和维护；（3）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 **其他（如有要求，请写明）**

违约责任：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6.1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6.2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